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2024-033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永辉超市”)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近日在公司左海总部三楼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董事会秘书黄晓枫女士、监事会主席吴乐峰先生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调整出售资产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出售资产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关于拟补充提名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资格无异议。

(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6)。

(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其中议案一、议案二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2024-036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8月1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8月12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福州市鼓楼区湖头街120号光荣路5号院3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8月12日至2024年8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出售资产方案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2.01	周婷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参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委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933	永辉超市	2024/8/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8月7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

(二) 登记地点:福州市鼓楼区湖头街120号光荣路5号院左海总部前台;

(三) 登记方式:拟报名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准备符合以下条件文件的PDF合成版,发至公司邮箱:bod.yh@yonghui.cn办理股东大会报名登记手续,请务必按照以下格式发送邮件:邮件主题与文件格式命名:股东姓名+参会人员姓名+手机联系方式,姓名+ 参会方式(投票/列席)+ 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 手机联系方式,以及下列文件的PDF格式作为邮件附件。

1、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注:参会时请务必携带身份证原件及上述规定的登记文件的纸质版交与会务人员查验及备案。

六、其他事项

为了环保及提高工作效率,建议投资者选择网络投票的方式。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8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出售资产方案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2.01	周婷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2024-035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近日收到非独立董事许冉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安排原因,许冉女士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会谨向许冉女士自担任公司董事以来勤勉尽责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近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补充提名董事的议案》。经审议,同意增补周晔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周晔先生任职资格进行审核。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附件:

周晔先生,男,中国籍。1981年5月出生,现任京东集团副总裁。2022年1月加入京东集团,任集团副总裁,2022年12月至今任京东集团副总裁兼战略投资部负责人。

加入京东集团前,周晔先生曾在软银中国资本担任合伙人职务,负责投资项目的发掘、筛选、尽职调查、谈判、交易及投后管理工作。加入软银中国资本之前,周晔先生曾在麦肯锡公司任咨询项目经理,在中国、美国、韩国为多家行业龙头企业提供战略咨询服务。

截至本公告日,周晔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京东集团副总裁。周晔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2024-034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出售资产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背景概述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辉超市”)于2023年12月13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3年12月29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公司向大连御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购买方”或“大连御锦”)出售所持有的388,699,998股大连万达商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商管”)股份(对应万达商管于2023年8月25日增资扩股前公司的持股)。标的股份所对应的转让价格为4,530,059,250.07元人民币。根据公司与大连御锦签订的《转让协议》,前述交易资金由大连御锦分八期支付。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890,970,179.14元(分别是首期股份转让价款300,000,000.00元、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390,970,179.14元、第三期股份转让价款200,000,000.00元)。本次交易的剩余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3,639,089,070.93元,剩余对应转让的股份数为310,115,364股。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49)和《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55、2024-006、2024-009、2024-030)。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一)调整出售资产方案的原因

因购买方目前存在短期资金周转困难,其正积极处置资产以回笼资金用以支付本次交易股份转让价款。

(二)调整出售资产方案的具体内容暨签署补充协议

经过综合评估,该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分期进度的调整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和可持续经营没有重大影响,经各方协商,公司拟与大连御锦、王健林、孙喜双、大连一方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本次《补充协议》调整了购买方支付剩余股份转让价款的分期进度并补充王健林先生、孙喜双先生、大连一方集团有限公司为交易担保方。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1、协议各方

(1)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大连御锦贸易有限公司

(3)王健林

(4)孙喜双

(5)大连一方集团有限公司

王健林、孙喜双及大连一方集团有限公司合称为“担保方”。

《补充协议》约定在对《转让协议》截至《补充协议》签署日各方既有履行情形不再提出权利主张的前提下,将购买方支付本次转股交易的剩余股份转让价款的分期进度及担保措施进行调整。调整的情况如下:

本次转股的剩余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3,839,089,070.93元共分八期(具体为第三至第十期,其中第三期已于2024年6月30日前完成足额支付)支付。购买方应按照如下进度向公司指定账户支付剩余股份转让价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剩余支付期数	付款时间	股份转让价款(元)	对应转让的股份数(股)
第三期	2024年6月30日	200,000,000.00	17,043,671
第四期	2024年9月30日	300,000,000.00	25,565,356
第五期	2024年12月31日	500,000,000.00	42,608,927
第六期	2025年3月31日	700,000,000.00	59,652,498
第七期	2025年6月30日	764,800,000.00	65,174,615
第八期	2025年9月30日	679,000,000.00	57,862,923
第九期	2025年12月31日	347,600,000.00	29,621,726
第十期	2026年3月31日	347,689,070.93	29,629,319
剩余合计		3,839,089,070.93	327,158,935

2、违约责任及担保

(1)购买方未按照补充协议所约定期限向永辉超市足额支付任何一期转让价款的,公司均有权通知后续未付转让价款立即到期,并要求购买方支付相当于全部应付未付款项的6%的加速到期违约金。

(2)自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补充协议任何一方新发生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转让协议》或补充协议所约定的义务的情形即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违约方继续支付转让价款、继续为购买方的全部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支付违约金及赔偿损失(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律师费、仲裁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

(3)自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担保方对于《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项下购买方的全部合同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若购买方违反《转让协议》或补充协议约定,公司有权要求担保方全体或任何一方为购买方的全部应付未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前述担保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自补充协议项下股份转让价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

(5)大连一方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在签署补充协议的同时,应向公司提供大连一方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的股东会决议。但无论大连一方集团有限公司是否提供股东会决议,均不会影响王健林、孙喜双承担本补充协议项下的连带保证责任。

3、协议的生效条件

补充协议在满足以下条件时,自所有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产生法律效力:

(1) 补充协议经永辉超市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补充协议经各方签字或盖章。

(三)新增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1、王健林

王健林,男,中国国籍,1954年生人,主要职务:现任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孙喜双

孙喜双,男,中国国籍,1958年生人,主要职务:大连一方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3、大连一方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07478562 7XM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柏松(注:2024年7月11日法定代表人由孙喜双变更为沈柏松)

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年03月18日

营业期限自:2003年03月18日至2033年03月17日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广场C1区8号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房屋租赁;物业管理;酒店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经营广告业务;经济信息咨询;国内一般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大连一方新地投资有限公司持股60%,大连一方山川控股有限公司持股40%

实际控制人:孙喜双

(四)本次调整出售资产方案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调整出售资产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资产方案的调整不涉及交易总价款及整体资产转让收益的调整,但对资产转让价款的收取和交割时间做了调整。

公司2023年经营性净现金流45.69亿元,2024年一季度经营性净现金流19.84亿元,公司从去年年底至本公告日已收到万达股权转让款和云金股权转让款12.69亿元,预计2024年还将收到万达股权转让款和红旗股权转让款15.83亿元,公司账面有良好的现金储备,整体现金状况较为良好,本次出售资产方案的调整对公司日常运营的资金需求和未来的可持续经营没有重大影响,本次出售资产方案的调整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对进展情况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593 证券简称:新相微 公告编号:2024-055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7月19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燕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符合公司的战略定位,对公司长期发展具有积极影响。本次交易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各方均以货币出资,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相微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因此,同意本议案的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相微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特此公告。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88593 证券简称:新相微 公告编号:2024-056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相微”)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拟新增新相微为“合肥显示驱动芯片测试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以上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相应由合肥调整为合肥、上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731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190.5883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1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2,750.78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1,093.31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1,657.4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3年5月29日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289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新相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相微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和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新相微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公司调整后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单位	投资总额	原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合肥AMOLED显示驱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合肥宏芯芯微电子有限公司、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9,291.30	49,291.30	49,000.00
2	合肥显示驱动芯片测试生产线建设项目	合肥宏芯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25,960.00	25,960.00	12,657.46
3	上海先进显示芯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6,651.40	36,651.40	3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	40,000.00	40,000.00	0.00
合计		–	151,902.70	151,902.70	91,657.46

三、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具体情况

为更好发展和管理募投项目,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保障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和管理,拟新增新相微为实施主体,新增上海作为实施地点,与合肥宏芯达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芯达”)共同实施募投项目“合肥显示驱动芯片测试生产线建设项目”。除此以外,募投项目的投资方向、实施内容等均不发生变化。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一)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新增前		新增后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合肥显示驱动芯片测试生产线建设项目	宏芯达	合肥	宏芯达、新相微	合肥、上海

(二)新增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72864810L

法定代表人:PETER HONG XIAO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苍梧路10号3层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注册资本:45952.9412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集成电路制造,电子产品、光电子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和公司长期发展规划,有利于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审议程序

2024年7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拟新增新相微为“合肥显示驱动芯片测试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以上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相应由合肥调整为合肥、上海。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四次会议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符合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和公司经营规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综上,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是结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情况及公司业务定位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的影响。该事项审批和决策程序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综上,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八、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因此,同意本议案的事项。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是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做出的审慎决定,不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88593 证券简称:新相微 公告编号:2024-054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周信忠先生、罗华东先生共同出资设立深圳新相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拟认缴出资额1,020.00万元,占比51%,周信忠先生拟认缴出资额580.00万元,占比29%,罗华东先生拟认缴出资额400.00万元,占比20%。

● 周信忠先生系公司关联自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事项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 风险提示:1.由于标的公司的设立尚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2.在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标的公司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

一、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推动资源整合,完善公司业务布局,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加快推动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公司拟与周信忠先生、罗华东先生共同出资设立深圳新相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拟认缴出资额1,020.00万元,占比51%,周信忠先生拟认缴出资额580.00万元,占比29%,罗华东先生拟认缴出资额400.00万元,占比20%。

上述出资股东中,周信忠先生在本次投资前十二个月内曾为公司董事,于2024年2月5日离任,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周信忠先生属于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完成后,上述标的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二、关联方及其他合作方基本情况

1.关联自然人

(1)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投资的标的公司的投资方之一周信忠先生系公司前任董事,已于2024年2月5日离任,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周信忠先生属于公司关联自然人。

(2)关联方情况说明

周信忠,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住所为上海市,近三年职业和职务:2011年1月至今,担任上海迪睿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年10月至今,担任上海卡米其服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16年9月至今,担任上海乐菲服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1月至今,担任上海浚泉信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17年10月至今,担任平阳源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8年10月至今,担任温州集丰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年3月至今,担任杭州气味王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4月至2022年11月,担任安徽中科昊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8月至今,担任深圳瀚翔脑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4月至2024年2月,担任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10月至今,担任南宁初芯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9月至今,担任上海赞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4年6月至今,担任普洱澜沧古茶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截至目前,关联方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2.其他合作方

罗华东,男,中国国籍,住所为湖北省武汉市,2018年5月至今,担任武汉鑫百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9年6月至今,担任护生医疗(武汉)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12月至今,担任武汉高新现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年1月至今,担任武汉盛天文娱研创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截至目前,共同投资方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资信状况良好,不属于公司关联方,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类别为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交易标的名称暂定为深圳新相技术有限公司(以最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类别为新设公司。

1.企业名称:深圳新相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2.法定代表人:PETER HONG XIAO

3.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4.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集成电路的设计、开发、销售,从事微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集成电路制造,电子产品、光电子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20.00	货币	51%
周信忠	580.00	货币	29%
罗华东	400.00	货币	20%
合计	2,000.00	–	100%

标的公司的设立尚需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以上信息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信息为准。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本次共同投资设立公司,交易各方按照持股比例以1元/注册资本的出资价格,均以货币方式出资。本次交易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本次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各方友好协商,就本次合作事宜,拟签署投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主体

甲方(出资方1)

名称: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出资方2)

名称:周信忠

丙方(出资方3)

名称:罗华东

(甲方、乙方、丙方以下合称“出资方”“发起人”,分称“各方”、“各出资方”“各发起人”。)

2、注册资本

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仟万元整(小写:人民币20,000,000.00元),出资形式为货币出资,其中:

甲方:出资额为人民币一千零贰拾万元(小写:人民币10,2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51%;

乙方:出资额为人民币伍佰捌拾万元,占注册资